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3〕3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滦平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安全监管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施工内容复杂、专业程度高，安全监管涉及土建、水利、隧道、特种设备、电力、爆破、地质灾害等多领域。为加强我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安全监管，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滦平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安全监管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郭耀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高亚东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占义 县政府副县长

张学松 县政府副县长

杨天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亚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董秀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海军 县水务局局长
赵九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松涛 小营镇党委书记
姚全武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洪岩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常务副主任：马新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副主任：高振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守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艳昌 县水务局副局长

孙 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亚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武承凯 小营镇副镇长

成 员：张宏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股股长

皮艳锋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负责人

靳文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站长

高立川 县水务局质监站站长

巩 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管理股股长

杨国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

李小雨 小营镇应急办主任

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安全监管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负责抽水蓄能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电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按照职责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抽水蓄能电站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发挥县安委办职能，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发改、住建、公安、水务、自规、市场监管、消防等行业监管部门和小营镇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督导检查内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资质核查和县域内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中单独立项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管理。**县水务局**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负责水利工程（包括水电大坝、河道等配套与附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地质灾

害预防监督检查，对项目存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提示，要求企业进行消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负责民爆物品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负责建设工程临时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管。**小营镇**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协助各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班按照各自职能进行日常监管，同时根据需要，由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集中研究，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安全。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